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18〕48号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外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外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补充规定（试行）》已经2018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18年6月25日

首都师范大学
外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
发表学术论文的补充规定（试行）

根据《首都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中博士学位申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外籍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和发表论文的实际情况，现就外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进行补充。学术论文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博士学位:

一、在 SCI、EI、CPCI（原 ISTP）、ISR 和 SSCI 上发表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二、如果论文使用中文撰写，至少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三、如果论文使用英语或其母语撰写，须在相关学术期刊上发表 1-2 篇论文。具体篇数要求和相关认定工作由学生所在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并完成。

若与他人合作撰写论文，研究生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可以为第二作者）；论文作者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首都师范大学，署名为其他单位者不予计算；论文须正式发表（包括由导师与院系负责人确认的在线发表），接受函、用稿证明等无效。

本规定经 2018 年 6 月第七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首都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 日印发